公司代码:600614 900907　　公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0-038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建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09,949,588.48	4,814,600,115.56	-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4,531,474.71	465,283,214.49	-19.9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2,873.17	-108,321,969.6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6,140,649.71	408,439,704.00	-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48,056.22	-18,647,610.7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258,546.13	-19,537,462.1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7	-1.7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614万元,其中丰越环保36,460万元,洛阳鹏起725万元,宝通天宇3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865万元,其中丰越环保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735万元,洛阳鹏起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854万元,宝通天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42万元。受经济下行及流动性压力影响,子公司业务均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整体资产质量有待于整体提升。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7,563.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515,658.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56,261.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0,791.54	
所得税影响额	454,066.58	
合计	-4,389,510.0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3,34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76,020	11.43	0	冻结	200,276,02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朋起	132,802,184	7.58	0	冻结	132,802,184	境内自然人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勤十号单一资金信托	91,588,168	5.23	0	无	0	其他
曹亮发	75,747,266	4.32	0	质押	75,747,266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前海鼎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29,792	2.89	0	冻结	50,629,792	其他
北京中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12,344	1.78	0	冻结	31,212,344	其他
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987,658	1.77	0	冻结	30,987,658	境内非国有法人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30,293,991	1.73	0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886,872	1.71	0	无	0	未知
BANK J SAFRA SARASIN LTD, HONG KONG BRANCH	25,550,150	1.46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76,020	人民币普通股	200,276,020			
张朋起	132,802,184	人民币普通股	132,802,184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勤十号单一资金信托	91,588,168	人民币普通股	91,588,168			
曹亮发	75,747,266	人民币普通股	75,747,266			
深圳市前海鼎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29,792	人民币普通股	50,629,792			
北京中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12,344	人民币普通股	31,212,344			
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987,658	人民币普通股	30,987,658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30,293,991	境内上市外资股	30,293,99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886,872	人民币普通股	29,886,872			
BANK J SAFRA SARASIN LTD, HONG KONG BRANCH	25,550,1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5,550,1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朋起、深圳市前海鼎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期末金额（本年发生额）	期初金额（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
应收票据	3,285,612.9	6,911,130.65	-52.46%	主要系本期部分到期未兑付票据转入应收账款所致
预收款项	43,240,256.15	67,846,124.16	-36.27%	主要系子公司丰越环保预收货款结算所致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80,000,000.00	-50.00%	主要系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	4,686,166.71	-57.41%	主要系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5,411.33	-1,127,002.08	不适用	主要系参股公司鹏起万里利润亏损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46,287.46			主要系子公司宝通天宇季度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营业外支出	7,164,198.71	2,676,623.52	167.66%	主要系本期计提担保利息及违约金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520,833.05	216,263.2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亏损,较上年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052,298.02	54,471,406.85	-103.77%	主要系参股公司鹏起万里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2,873.17	-108,321,969.65	不适用	主要系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存货采购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9,425.59	-15,836,573.42	不适用	主要系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郴州丰越本期固定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5,849.06	126,015,753.34	不适用	主要系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去年同期取得短期周转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

1、公司因金融机构或其他借款合同纠纷涉讼进展情况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信息披露索引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鹏起科技、洛阳鹏起等四被告	2018年11月，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其与鹏起科技、洛阳鹏起等四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借款本金96,384,388.89元，截止2018年10月15日拖欠利息488,348.57元等。	9,687.27	调解，2019年1月2日，经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达成协议。	案件尚有未了结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尚未执行完毕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7日、2019年1月17日、7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6）、《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4）、《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8）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洛阳鹏起、鹏起科技等四被告	2018年11月，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关于与洛阳鹏起、鹏起科技等四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借款本金10,000万元，截止2018年10月15日拖欠利息506,666.67元等	10,050.67	调解，2019年1月2日，经上海金融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达成协议。	案件尚有未了结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尚未执行完毕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0日、2019年1月17日、7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7）、《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4）、《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8）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洛阳鹏起、鹏起科技等四被告	2018年11月，公司收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张江支行”）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浦东法院”）提请的《民事起诉状》，农商行张江支行关于其与鹏起科技、洛阳鹏起等四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借款本金：999,999万元、自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10月14日的逾期利息98,968.21元，律师费10万元等	2,019.89	审理终结。2019年1月24日，上海浦东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年2月14日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就还款事项达成一致协议并签署《执行和解协议》。	本次诉讼的法院判决（执行和解协议）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尚存在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	尚未执行完毕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2月12日、2019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8）、《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0）、《关于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3）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洛阳鹏起、鹏起科技等四被告	2018年11月，公司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洛阳中院”）《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文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关于其与洛阳鹏起、鹏起科技等四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洛阳中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贷款本金32,924,505.43元等。	3,292.45	审理终结。2019年8月，公司收到洛阳中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被告鹏起实业向原告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偿还借款32,924,505.43元本金；被告鹏起实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向原告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偿还借款32,924,505.43元的罚息；被告*ST鹏起、张朋起、宋雪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尚未执行完毕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9日、2019年1月22日、2020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涉及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7）、《关于涉及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鹏起科技、张朋起、宋雪云等四被告	2019年3月，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高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宋雪云等人被告证券回购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股票回购价款39,890万元、违约金等。	39,890	尚未审结	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因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7）
6	王海巧	鹏起科技、张朋起、宋雪云等五被告	2019年7月16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洛阳中院”）《民事起诉状》、《民事起诉书》，王海巧关于其与宋雪云、张朋起、鹏起科技、洛阳鹏起、鹏起万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投权”）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借款本金4000万元、利息等。	5,120	2019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洛阳中院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豫03民初1806号），鹏起科技对本次诉讼未经股东会决议是否担保行为需承担责任，子公司洛阳鹏起对其担保行为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洛阳鹏起不服一审判决，依法提出上诉。	公司已经收到高人民法院中请再审，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9日和2019年7月17日、2019年10月11日、2020年1月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3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3）
7	新余佑吉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鹏起科技、张朋起、宋雪云、洛阳鹏起等八被告	2019年8月,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传票》、《起诉状》等文件，获知新余佑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其与公司、张朋起、宋雪云、洛阳鹏起等八被告入株洲合同纠纷三起案件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共计130779.06万元。	13,079.06	公司涉及新余佑吉株洲合同纠纷的诉讼共3起，2020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涉及新余佑吉借款合同之起诉状的一审判决，2起诉讼的合同金额各6000万元，鹏起科技、洛阳鹏起对该项借款共担保责任，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0日、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关于涉及与新余佑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贷纠纷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

3.2.2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冻结进展情况

自2018年10月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因涉及多起诉讼其所持有公司股份152,999,169股被冻结或轮候冻结,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3日、10月26日、11月1日、11月8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8日、12月6日以及2019年1月8日、1月19日、3月18日、3月21日、3月26日、4月4日、5月11日、6月19日、8月1日、9月17日、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和解冻情况,详见《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0）、《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4）、《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8-10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8-105）、《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8-10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8-109）、《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8-117）、《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8-119）、《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 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9-01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 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9-03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 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9-03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 人因涉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9-035）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所持公司股份 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9-03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 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9-040）、《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9-05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9-077）、《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9-10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9-125）、《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9-134）。冻结的股权如果被强制过户,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7）,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对张朋起先生质押的20,196,985股股票进行了处置,并于2020年1月10日完成了股票过户。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张朋起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2,802,184股被冻结或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7.58%。

3.2.3关于公司解决资金占用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2日,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控股集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签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万方控股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2020年4月30日前以转账方式代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及利息约7.9亿元（以归还日最终确认数为准）。

2020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万方控股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由于受疫情影响,万方控股集团未能收回哈尔滨一工具厂的整体资产处置和顺义区土地储备中心土地一级开发工程款的相关款项,也未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9）。

3.2.4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 会计事务所在对鹏起科技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时，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多项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 而且具有广泛性,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抽样为基础,在内部控制运行失效的情况下,无法获取 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2. 鹏起科技公司 2018 年度亏损 379,513.07 万元,期末流动资产 259,267.46 万元,流动负债 317,014.34 万元,期末已逾期未偿付的借款 33,430.89 万元,且因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诉讼事项导致鹏起科技公司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对生产 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鹏起科技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3.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所示,鹏起科技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违规对外担保 131,390.00 万元，本期针对违规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21,000.00 万元,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违规担保责任的承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基于鹏起科技公司内部控制运行失效,我们无法确定是否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违规对外担保。

4. 鹏起科技公司 2018 年度通过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向多个单位对外转出多笔大额资金,期末尚有 84,363.01 万元未收回,鹏起科技公司 2018 年末对上述转出资金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此外,鹏起科技公司 2018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0,984.65 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54,420.97 万元。当时由于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鹏起科技公司大额资金转出的合理性以及本期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准确性发表意见。

5.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所示,鹏起科技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 起实业)2018 年 2 月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079010201101660000682 8 的银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4/174 行账户内存入定期存款 5,000.00 万元，该笔定期存款已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被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划转并销户。由于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该笔款项的性质,用途及可收回性。

二、公司已经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整改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公司各项制度进行了修订,对缺失的制度进行补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与万方集团签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以来,万方集团的相关人员充实到公司的组织架构,公司的正常运营得到改善,内部控制得以适当完善,上市公司新的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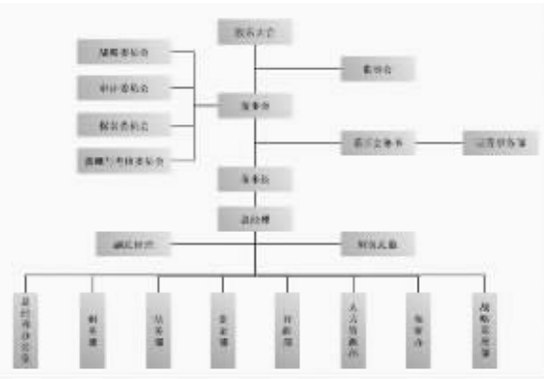

截止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仍然有待于完善，尤其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需进一步加强。后续,公司将加强内控措施,提高内控的有效性。

2、对于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适当的问题,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合理性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由于公司之前存在一些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导致 2018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在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后,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制定了一系列改善持续经营的应对措施,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具有合理性。通过公司及子公司的共同努力,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基本正常,未出现重大经营风险。

3、针对违规担保事项,经公司进一步自查,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违规担保金额累计15.75亿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通过积极应诉及与债权人协商沟通等方式消除违规对外担保的影响。结合近期判例,公司对违规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了追溯调整,增加预计负债约54,000万元。若因违规担保给公司造成实质损失的,公司将立即采取法律手段追回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4、对于公司 2018 年度通过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向多个单位对外转出多笔大额资金且期末尚有84,363.01万元未收回的事项,公司经进一步核查确认,前述多笔大额资金中有69,678.96万元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其余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付款。针对前述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的资金,实际控制人已经制定还款计划,公司也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2019年12月2日,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控股集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签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万方控股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2020年4月30日前以转账方式代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及利息约7.9亿元（以归还日最终确认数为准）。该协议的签订提高了公司收回占用资金的保障。

2020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万方控股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由于受疫情影响,万方控股集团未能收回哈尔滨一工具厂的整体资产处置和顺义区土地储备中心土地一级开发工程款的相关款项,也未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9）。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张朋起偿还占用的资金,也未收到万方控股集团代张朋起偿还占用的资金,张朋起和万方控股集团均未按期履行归还占用资金的承诺。公司已就此事项分别向万方控股集团、张朋起发函,要求其履行承诺。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与万方控股集团正在就归还占用的后续计划进行协商，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按照其承诺归还占用资金并支付资金利息，如果实际控制人不能按前述承诺归还占用资金并支付利息，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追回实际控制人所占用资金并追究其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款5,000.00 万元 被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划转并销户事项,经公司核查,系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针对前述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的资金,实际控制人已经制定还款计划,公司也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玉
日期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0-035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4月27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

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经财务部门结合2019年经营情况初步测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8.1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55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206.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178.78万元。

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公告编号:临2020-037）。

表决结果:以8票同意、0票否决、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董事陈水华女士对本议案弃权,理由如下:

（1）2019年报巨额亏损，大股东资金占用和巨额违规担保问题的解决都没有明显进展。对于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能否获得发表意见的报告持有疑问。

（2）截止董事会当日4月29日,资金占用的问题尚未解决,也没有见实际控制人及方方采取其他弥补措施。

2、《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以8票同意、0票否决、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董事陈水华女士对本议案弃权,理由如下:

（1）2019年报巨额亏损，大股东资金占用和巨额违规担保问题的解决都没有明显进展。对于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能否获得发表意见的报告持有疑问。

（2）截止董事会当日4月29日,资金占用的问题尚未解决,也没有见实际控制人及方方采取其他弥补措施。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0-036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已于2020年4月27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二宾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

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经财务部门结合2019年经营情况初步测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8.1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55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206.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178.78万元。

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公告编号:临2020-037）。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报备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公司代码:600614 900907 公司简称:*ST鹏起*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0-037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建生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未经审计。公司于2020年4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难以按原定计划完成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客观上无法按规定如期披露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号）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延期至 2020 年6月23日。

1.4 截至目前,审计机构在对存货进行盘点时,仅对存货数量进行了确定,尚未取得存货样品的成分化验结果，审计机构将根据最终审计报告确定的存货量相应调整成本及减值准备。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14,600,115.56	5,768,796,025.18	-1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5,283,214.49	1,309,439,230.76	-65.2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97,792.74	-96,982,550.41	-130.6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52,571,134.71	2,147,271,409.23	-2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2,066,256.67	-3,590,363,872.2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1,787,822.68	-2,727,706,200.5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39	-115.0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2.0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2.05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66,763.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